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如下：

1、非独立董事：何平先生（董事长）、邵国新先生（副董事长）、何思昀女士、倪达明先生、刘海平先生、李磊先生；

2、独立董事：沈建新先生、郑金都先生、娄杭先生（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及人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公司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何平先生（召集人）、邵国新先生、沈建新先生；

- 2、审计委员会：娄杭先生（召集人）、郑金都先生、李磊先生；
- 3、提名委员会：郑金都先生（召集人）、沈建新先生、邵国新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沈建新先生（召集人）、娄杭先生、何思昀女士。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娄杭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如下：

股东代表监事：董荣璋先生（监事会主席）、陈华平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林金静先生。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职资格及人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及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情况

- 1、总经理：邵国新先生；
- 2、副总经理：何思昀女士、倪达明先生、刘海平先生、张有军先生；
- 3、董事会秘书：何思昀女士；
- 4、财务总监：沈妹女士；
- 5、证券事务代表：王楠女士；
- 6、内审负责人：徐春露女士。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聘任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思昀女士、王楠女士

联系电话：0571-86240688

联系传真：0571-89165959

联系邮箱：service36@wgmotor.com、service37@wgmotor.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中路 365 号

邮编：311199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小明女士、沈梦晖先生任期届满后离任，离任后均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小明女士、沈梦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张继生先生任期届满后离任，离任后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继生先生通过杭州微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74,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离任后，张继生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做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按规定办理相关事项。

胡小明女士、沈梦晖先生和张继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各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